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100年2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八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；體育學院簡稱「本院」)。
- 第二條 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協助系、所務之行政助理應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學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 - 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 - 三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
- 第四條 本院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
- 第五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